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7 年級註冊須知

請家長詳閱本註冊須知

- 1、 本學期註冊費繳費方式採「紙本繳費」與「線上系統繳費」雙軌並行，請家長擇一方式繳費，切勿同時繳納。繳費四聯單開學後發放，請依規定期限繳費，可使用自動櫃員機（即 ATM 轉帳）、四家超商、臺北市內各金融機構（不含郵局）或信用卡繳款。
（「線上系統繳費」需辦理[親子綁定]，可於下列網站 <https://cooc.tp.edu.tw/> 申請。國小已申請過親子綁定者，無須重複再申請）
- 2、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，尚未至註冊組繳交 115 年度公文者，請於 115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前持 115 年度有效期限內的公文正本、影本到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減免申請。
- 3、 欲辦理「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補助同學，請於 115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前至註冊組辦理（需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），相關申請資格及文件請參閱景興網站首頁之【獎助學金專區】。
- 4、 註冊、開學日期：115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07:50 前到校。
- 5、 註冊地點：請導師於各班教室主持，各處室協同辦理。
- 6、 註冊程序：
 - （1）點名：請依註冊組提供之名條進行點名。
 - （2）繳交 365 元（含簿本費 40 元、聯絡簿 75 元、英語聽力雜誌 240 元及合作社入股金 10 元），以班級為單位收齊現金後，連同名條於註冊時間（8:30-10:10）至校史室繳費，現場憑領據領取。
 - （3）發放教科書：書本有缺頁破損者請至教務處設備組更換。
- 7、 注意事項：
 - （1）學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，如有重病或因事不克辦理者應事先請假；無故不到校註冊者，以不參加重要活動論，並依校規處理，請假專線:29316371。
 - （2）開學日期：115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7:50 前到校，當天正式上課（全天）。未訂購團膳的同學請自備午餐；有訂購團膳的同學當日午餐正常供應（請自備餐具）。
 - （3）教務處洽詢電話：29323794~6 教學組分機 110、165；註冊組分機 112、114。

以上訊息若有所更動，將於[景興國中](#)網站公告

景興國中教務處啟 115.06.25

